

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咨询服务指南

一、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服务类别

危险废物综合许可证--申领、变更、换发、补办及注销；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申领、变更、换发、补办及注销。

二、服务方式及流程

(一) 协助办理

确定协助内容→签署技术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完成委托。

(二) 受委托办理

审核企业申报条件→签署技术服务协议→现场勘查指导→收集、汇总申报材料→组织专家预评→完善申报材料→指导企业系统填报→跟踪、协调管理部门→补充完善系统反馈资料→跟踪、协调管理部门→完成委托内容。

三、申领条件

(一)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综合许可证，需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

(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以及贮存设施、设备；

(4)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场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5)有与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利用，处置技术和工艺；

(6)有配套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

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7)具备与所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规模和方式相适应的检测分析能力。

(二)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需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有 1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

(3)建立与所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类别、规模和地域服务范围相适应的收集体系，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贮存场所、设施、设备、包装、运输工具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4)有配套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满足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综合许可证，应当具备的条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外，还应当满足相应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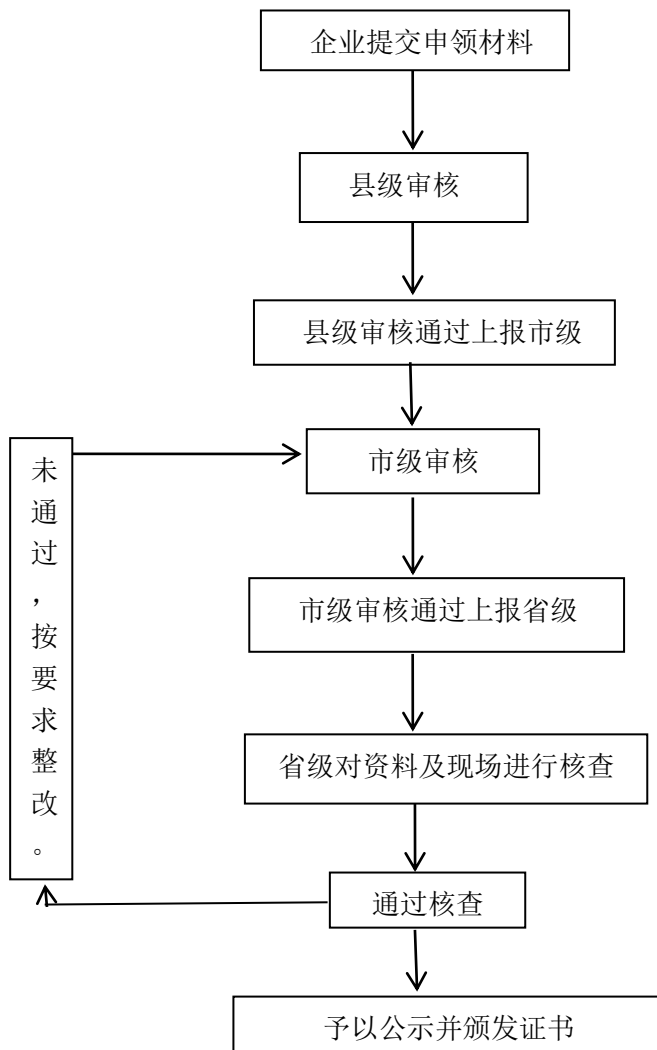
(1)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证，具有运行期间和封场后的环境管理方案，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将填埋场退役费用列入投资概算或生产成本计提:

(2)集中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具备与服务地域范围相匹配的医疗废物运输能力;

(3)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特定危险废物类别或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方式等有专门要求的，应当符合其具体规定。

四、流程图

(一)危险废物综合许可证申领流程图



(二)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申领流程图

